

# 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

## 龍宇純

### (壹)

古書或古注，每見羅列諸意義相同、相近、相關之字，分別施以訓釋者，如：

- 壹a. 周禮大宗伯：春見曰朝，夏見曰宗，秋見曰覲，冬見曰遇；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；時聘曰問，殷規曰視。
- 壹b. 司勳：王功曰勳，國功曰功，民功曰庸，事功曰勞，治功曰力，戰功曰多。
- 貳a. 禮記曲禮：天子死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祿，庶人曰死；在床曰尸，在棺曰柩；羽鳥曰降，四足曰漬；死寇曰兵。
- 貳b. 又：人生十年而幼，學；二十弱，冠；三十曰壯，有室；四十曰強，而仕；五十曰艾，服官政；六十曰耆，指使；七十曰老，而傳；八十九十曰耄，七年曰悼，悼與耄雖有罪不加；百年曰期頤。
- 叁a. 孟子梁惠王下：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。
- 叁b. 又：賊仁者謂之賊，賊義者謂之殘。
- 肆a. 荀子修身：以不善先人謂之謗，以不善和人謂之諛。傷良曰讒，害良曰賊。……竊貨曰盜，匿行曰詐。……多聞曰博，少聞曰淺；多見曰闊，少見曰陋。難進曰健，易忘曰漏。
- 肆b. 太略：平衡曰拜，下衡曰稽首，至地曰稽額。
- 伍a. 春秋公羊隱公元年傳：三月，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。及者何？與也。會、及、暨皆與也，曷爲或言會，或言及，或言暨？會猶最也，及猶次也，暨猶暨暨也。及，我欲之；暨，不得已也。

- 伍b. 桓公四年傳：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
- 陸a. 穀梁隱公元年傳：衣衾曰襚，貝玉曰含，錢財曰賄。
- 陸b. 桓公四年傳：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
- 柒a. 左氏莊公三年傳：凡師出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
- 柒d. 文公七年傳：兵作於內爲亂，於外爲寇。

按其實，乃多不可信。

(貳)

甲、曲禮云：「天子死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祿，庶人曰死。」公羊說同。爾雅釋天「崩、薨、無祿、卒、徂落、殮，死也」條郭注云：

古者死亡尊卑同稱耳。故尚書薨曰徂落，舜曰陟方乃死。

薨典成於孔子歿後，而孟子之前（註一），則是春秋戰國間猶無此別也。曲禮既云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祿」，又云「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祿」，使其言皆信實，則有大夫而短折（註二），士而壽考者，將何以稱之乎？說之不足據亦明矣。春秋一書，於魯君及魯小君稱薨，他國之君悉稱卒，是薨不必繫之諸侯。唯崩之一詞未見稱諸侯以下，薨之一詞未見稱大夫以下，不祿爲訃死及爲他國之君言之之辭命（說詳後）。卒死之爲通稱，則斷無可疑者。

乙、曲禮曰：「天子穆穆，諸侯皇皇，大夫濟濟，士蹠蹠，庶人僬僬。」然詩械樸云「濟濟辟王（註三）」，泮水云「穆穆魯侯」，是不必穆穆言天子濟濟言大夫也。曲禮孔疏引崔靈恩云：

凡形容，下不得兼上，上得兼下，故詩有濟濟文王。穆穆魯侯者，詩人頌美，舉盛以言，非對例也。

（註一）用屈翼鵠尚書釋義說。

（註二）禮記郊特牲云：「無大夫冠禮，而有其昏禮。古者五十而后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。」則是大夫無短折者。然儀禮喪服大功章有大夫爲昆、姊之長孫，是有未冠而已爲大夫者，故云然。參賈疏。

（註三）傳云：「械樸，文王能官人也。」箋云：「辟，君也。君王謂文王。」下引崔靈恩云「詩有濟濟文王」者，即此詩。

然而後者是下兼上矣，崔說宜無可取。假樂詩云「穆穆皇皇，宜君宜王」，以知皇皇與穆穆不必以天子諸侯別。皇矣詩云「皇矣上帝」，皇矣義猶皇皇，亦證皇皇不必言諸侯。儀禮聘禮又云「賓入門皇」、「皇且行」，是皇皇又下狀人臣矣。賈疏云：

皇是諸侯之容。聘禮是人臣而云皇者，執玉入廟門，得進其容，亦如其君行禮，宜已申也。若在本國，則濟濟然。

蓋亦曲爲之說。楚茨詩又云：「濟濟蹠蹠，絜爾牛羊，以往烝嘗。」狀與祭賓客之容，初亦不以大夫與士別而已。

### (參)

前引周禮司勳文賈疏云：

以上六者，皆對文爲異，若散文則通。是以春秋左氏云「舍爵策勳」，彼戰還而飲至，不云舍爵策多，是通也。

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」，即此現象之一般闡釋。崔靈恩云「穆穆魯侯者，詩人頌美，舉盛以言，非對例也」，亦同此意。此說大抵起六朝，然亦僅及于現象之指出，未涉本質。

今案：除上述現象外，又有諸書之說不盡相同者。如：

甲、公羊桓公四年傳云：「春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無夏田之名（註四）。而穀梁說以春田夏苗（見前），此不同於公羊也。左氏隱公五年傳云：「春蒐夏苗，秋獮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」爾雅同，則亦與穀梁或異。諸書之所同，唯冬田曰狩一者而已，是其不可必信甚明。而車攻詩上云「駕言行狩」，下言「之子于苗」，狩苗不必異時可知；「駕言行狩」上句且云「東有甫草」（註五），是狩不必爲冬獮又從可見。詩又云「叔于田」、「叔于狩」，「不狩不獮」，狩田蓋並通稱耳。

乙、公羊桓公八年傳云：「春曰祠，夏曰祔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」詩天保云「禴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」，蓋因叶韵故，倒烝於嘗上，遂亦倒禴於祠上。此其證矣。禮記王

（註四）無夏田之名，非有脫誤。禮記王制云：「天子諸侯無事，則歲三田。」注云：「三田者，夏不田。」國語周語上云：「王治農於籍，蒐於農隙。耨穧亦於籍，獮於既烝，狩於畢時。」亦正是三田。

（註五）傳云：甫，大也。

制、祭統則云「春曰祔，夏曰禘」，祭義、郊特牲又云「春禘而秋嘗」，皆不相侔。  
鄭注王制云：

此蓋夏殷之祭名，周後改之：春曰祠，夏曰祔，以禘爲殷祭。

然王制爲秦漢之際所作（註六），何取乎夏殷而不從周？況祭義、郊特牲又云春禘乎？鄭解祭義云：

春禘者，夏殷禮也。周以禘爲殷祭，更名春祭曰祠。

而注郊特牲則云：

此禘當爲禴字之誤。

矛盾自伐，明見其強求調和而終不可得。秋嘗冬烝，是上列諸書所同者。然國語周語云：「獮於既烝，狩於畢時。」是又以烝爲秋祭矣。故韋注云：「烝，升也。月令孟秋乃升穀，天子嘗新。」

#### （肆）

又不僅此也，有不唯無其別，又本無其語者。

甲、爾雅釋天云：「南風謂之凱風，東風謂之谷風，北風謂之涼風，西風謂之泰風。」郭注云：

詩云凱風自南，習習谷風，北風其涼，泰風有隧。

以爲爾雅此文之張本。毛傳云：「南風謂之凱風，東風謂之谷風。」與爾雅正合。爾雅本取傳注以作（註七），雖謂此採之毛傳可也。唯毛於泰風無釋文，而於「北風其涼」解云「北風，寒涼之風」，不云北風謂之涼風。康成箋詩，於泰風釋云西風，當卽取爾雅，仍於涼字無疏釋。至說文而有飄字，云「北風謂之飄」。以知谷風凱風泰風涼風之爲四方風名，其成有先後。且詩云「凱風自南」、「北風其涼」，是凱風與涼初不爲南北風名可知。故詩又云「飄風自南」、「北風其喈」，而飄風與喈不爲南風北風之稱矣。（註八）或曰爾雅此言古人以凱、谷、泰、涼狀四方風，非謂四方風有

（註六） 說見孔疏。

（註七） 朱熹語類云：「爾雅是取傳注以作，後人却以爾雅證傳注。」

（註八） 「北風其喈」與「北風其涼」同見邶風北風，「廳風自南」見大雅卷阿。毛傳云：「喈，疾貌。」「廳風，迴風也。」

此別稱。若然，謂凱狀南風之和煦，涼狀北風之寒涼，此自無可疑者，然亦不得爲南風北風所專。故禮記月令云「孟秋涼風至」，史記律書云「涼風居西南維」，一爲狀詞，一爲名詞，而皆不言北風。故卽此而云南風謂之凱風，北風謂之涼風，已屬可議。況谷風者，始義當爲谷中風（註九），谷爲名詞，與曰凱曰涼本自有異，不得平列；泰風者，毛詩泰作大，音同泰，則泰風大風也，原不謂西風，故毛於大字無訓矣。以此言之，雖謂四者狀詞亦或然或不然也。

乙、爾雅釋天云：「穀不熟爲饑，蔬不熟爲饉，果不熟爲荒，仍饑爲荐。」而穀梁襄公二十四年傳云：「一穀不升謂之饑，二穀不升謂之饑，三穀不升謂之饉，四穀不升謂之康，五穀不升謂之大侵。」或以穀蔬果分，或以一穀二穀三穀別，此其不同矣。或曰，爾雅此言穀不熟爲饑，如並蔬不熟爲饉，又並果亦不熟爲荒（註一一），荒甚於饉，饉屬於饑，原與穀梁不異。然墨子七患云：「一穀不收謂之饉，二穀不收謂之旱（註一二），三穀不收謂之凶，四穀不收謂之餽（註一三），五穀不熟謂之饑。」則是饑大甚於饉，亦不可強求其同耳。且饑饉二字古多連用，如詩雨無正云「降喪饑饉」，雲漢云「饑饉薦臻」，召旻云「瘼我饑饉」，論語先進云「因之以饑饉」，義應無隔。以音言之，二字聲同韵近，蓋一語之轉（註一四），故爲詩者取其義同而用之，不得如許書之所云矣。爾雅又云仍饑爲荐，此尤無稽之談。郭璞釋此云「左傳曰今又荐饑」。案荐饑者，再饑也。荐義爲再，故其下饑字不可少。雲漢詩云「饑饉荐臻」，論語云「因之以饑饉」，義並與云荐饑者同。毛傳訓荐爲重，是也（註一五）。又國語楚語云「禍實荐臻」，左氏襄公二十二年傳云「不虞荐至」，易坎卦象傳云「水荐至習坎」，明荐爲至若臻之狀詞，初不必於饑饉言之。爾雅乃云「仍饑爲荐」，以與饑饉荒同列，亦已誤矣。

（註九）嚴粲詩緝引錢氏說如此。爾雅邢疏云：「谷之言穀。穀，生也。谷風者，生長之風。」此用聲訓推測語源。邢疏又於泰風曰「西風成物，物豐泰也」，亦是此法，而並不可從。

（註一〇）二語出詩雨無正毛傳。

（註一一）荒與穀梁傳之康蓋一語之轉。

（註一二）閒詰引俞樾云旱爲罕字之誤。

（註一三）閒詰引邵晉涵云餽爲匱之借。

（註一四）饑饉二字聲同見母；饑屬微部，饉屬文部，韻母具陰陽對轉關係。僅古義同庶幾之幾，是其比。

（註一五）荐薦二字通用不別。

(伍)

爾雅釋天云：「春爲蒼天，夏爲昊天，秋爲旻天，冬爲上天。」案說文說以春爲昊天，昊與昊同字。歐陽尚書說說以春曰昊天，夏日蒼天，並與爾雅異。而黍離詩毛傳云：「蒼天，以體言之。尊而君之則稱皇天，元氣廣大則稱昊天，仁覆閔下則稱旻天，自上降監則稱上天，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。」又不以四時爲別。故郝懿行義疏云：

此皆循文訓義，未爲觀其會通。若通而論之，則堯命羲和而云欽若昊天，非必夏也。魯誅孔子而曰閔天不弔，非必秋也。上言黍稷離離，下言悠悠蒼天，其非春可知。方言有菀者柳，卽云上天甚神，其非冬亦明矣。爾雅略釋其義，讀者勿泥其詞可也。

謂爾雅所言不必可信，觀念致穉。然其何故如此釋義，有無何背景，仍未有所闡發也。

余意，此皆受孔子倡正名之影響，蓋強求名義之分際，見某字某處之用義，遂定其義爲某端。如據春秋僖公二十八年經云「冬，天王狩於河陽」，遂謂狩爲冬獵；據詩信南山云「上天同雲，雨雪紛紛」，遂謂上天冬天。是皆未能觀其會通而已。故郝氏云「略釋其義」者以此，賈氏云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」，蓋亦多由此故。申而論之如次：

論語子路篇云：

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爲政，子將奚先？」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。……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。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，言之必可行也，君子於言無所苟而已矣。」

蓋當春秋之世，禮壞樂崩，制度蕩焉無存，臣弑君者有之，子弑父者有之，社會動亂無寧日。孔子以爲此皆由名分之不正也。若得名正分定，實不乖名，禍亂斯已，而舊觀可復。故齊景問政，孔子以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對，又嘗云「觚不觚，觚哉觚哉！」，皆此意也。自孔子倡正名，七十子後學崇而奉之，信爲治亂癥結所在。荀子有正名之篇，發明此意尤爲透闢。其言曰：

今聖王沒，名守慢，奇辭起，名實亂，是非之形不明。則雖有守法之吏、誦數之儒，亦皆亂也。若有王者起，必將有循於舊名，有作於新名。……貴賤不明，同異不別，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，而事必有困廢之禍。故知者爲之分別立名以指實，上以明貴賤，下以別同異。貴賤明，同異別，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，而事無困廢之禍。此所爲有名也。

是故一言以蔽之，正名主義之精神，曰「明貴賤，別同異」；若其行之，則曰「於名無所苟」而已。

然孔子之倡正名，其言雖見於論語，其具體表現，蓋當於春秋一書求之。孟子滕文公下云：

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。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春秋。春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知我者其惟春秋乎，罪我者其惟春秋乎。

離婁下云：

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。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也。其事則齊桓晉文，其文則史。孔子曰：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

以此言之，春秋者，孔子取魯史所載，「約其辭文，以制義法(註一六)」，欲以褒貶時事，用代詩之諷諫，撥亂世而反之正而已矣。故春秋，正名之書也(註一七)。正名，則其用名之不苟不待言。然其不苟，未必皆實際語義，孔子用之如此耳。於是正名主義之語言以成。後之儒者，因孔子用字分際嚴明，亦尤而效之；而詁經之家，又復變本加厲，於字義之本同或本無其義者亦分別傳會爲異義。於是而正名主義之訓詁以起。故反觀前引諸書，赫然三傳在焉。三傳之中，左氏以事明經旨自白，故重比次史實；公穀謂必推尋字義，然後微旨可見，而公羊尤好深觀。是以見諸三傳者，公羊爲首，穀梁次之，而左氏爲下。何休所謂「公羊墨守，穀梁廢疾，左氏膏肓」，此亦其比矣。自餘孟子、荀子、周禮、禮記之屬，皆儒者言，而孟荀深體正名之意。周禮、禮記雖係

(註一六) 約其辭文，以制義法，語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。

(註一七) 用說文試字段注語。

言制度書，制度貴別（註一八），宜其本有，似與正名主義不相及。然純言官制之周禮，所見不過前列二條，而司勳所言非制度，大宗伯之文亦與制度在疑似間；乃反是釋禮之記數數觀之，而亦類爲訓詁，不干制度（註一九）。則二者亦受正名主義之影響而已。

更舉實例以證成此意如下：

(陸)

一、弑殺二字用義之別，學者無不知之：殺爲戮通名，弑則下虐上專稱。兩者關係乎正名之意至重至大，用者莫由不謹；使其實際語言所本然，亦弗可得而亂也。然檢之春秋經傳，多有書弑爲殺者，故釋文於此不得不字字作音，或曰「音試」，或曰「申志反」，以與殺字之通稱音「所八反」者相別。春秋，正名之書也，何於此忽之也？

說文弑字段注云：

弑殺二字轉寫既多譌亂，音家又或拘泥，中無定見，多有殺讀弑者。按述其實則曰殺君，正其名則曰弑君。春秋，正名之書也，故言弑，不言殺。三傳，述實以釋經之書也，故或言殺，或言弑，不必傳無殺君字也。

此言雖至爲通達，奈何書弑爲殺者，不獨三傳爲然，經文亦自不異也。

甲、隱公四年經：「戊申，衛州吁弑其君完。」釋文云：「弑其，本又作殺，同音試。凡弑君之例放此，可以意求，不重音。」

乙、襄公二十九年經：「閼殺吳子餘祭。」釋文云：「殺吳子，申志反。」

丙、哀公四年經：「春王二月庚戌，盜殺蔡侯申。」釋文云：「盜殺，申志反。」

丁、哀公六年經：「齊陳乞殺其君荼。」釋文云：「殺荼，音試。」

皆釋文分別作音者。又若桓公二年經「宋督弑其君與夷」，莊公八年經「齊無知弑

（註一八）禮記樂記云：「樂者爲同，禮者爲異。」荀子禮論云：「禮者，養也。君子旣得其養，又好其別。曷謂別？曰貴賤有等，長幼有差，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。」

（註一九）前說饑鑑引墨子一條。淮南子要略云：「墨子學儒家之業，受孔子之術。」蓋亦受孔子影響者。

其君諸兒」，宣公二年經「晉趙盾弑其君夷穀」，並一本作殺（註二〇），蓋陸氏所謂「可以意求，不重音」者。則此不得如段說甚明。而以爲後人誤亂云云，以弑字關乎世道之重，謂其偶一與殺字相涉則可，必不得若此習見也。且依注釋家常法，陸氏當曰殺爲弑誤。今不曰殺爲誤字，而別作音讀，與一字二音分別注釋者情形正同，則作殺者非誤字，段說之不然尤不待明。

余意，弑君之云，乃孔子之正名語言。其先不惟無其字，亦恐無其語。孔子欲標學殺君之元惡，書作殺字而別其音讀耳。此在習於目學之後世雖覺難於想像，古人之學重在口耳相傳，此所以音同音近之字可相通假，以公羊傳主客並稱「伐者」，而因長言短言爲別例之，宜不足深怪也。殺之音轉爲弑，其韻母部分雖無跡象可循（註二一）；聲母則由審二轉爲審三（註二二），其事若小之轉而爲少，三十合音之卅轉而爲三十年爲一代之世，固有可以方之者（註二三）。且書弑爲殺，於史記漢書中仍多有之，音家亦並就殺字改讀，不謂其誤字，是釋文音殺爲弑，必唐以前所不以爲異者。

二、諸死之異稱，曲禮公羊說同。春秋則於魯君及魯小君云薨，而他國之君稱卒，與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」之說不合。隱公三年經「八月庚辰，宋公和卒」，杜注云：

稱卒者，略外以別內也。

然諸侯之死果當稱薨，雖爲外君，猶不得略。不然，則君不君矣，何正名之有！當是薨卒本無諸侯大夫之別，孔子欲於魯君親之尊之，故於異國之君稱卒，別以薨字稱魯君及魯小君。公羊據春秋作例，見天子稱崩，魯君稱薨，大夫稱卒，遂定爲三等。此則孔子之別用薨卒，原不關於正名；而公羊之說，則是正名主義之訓詁也。定公十五年經云：「秋七月壬申，姒氏卒。」哀公十二年經云：「夏五月甲辰，孟子卒。」姒氏，哀公母，而定公夫人；孟子，昭公夫人；此並不稱薨。不稱薨者，亦不必薨稱之而已。

不祿一詞，據禮記雜記乃訃死之稱。國語晉語云「又重之以寡君之不祿」，亦爲

（註二〇）據哈佛燕京學社春秋經傳引得。

（註二一）殺古韻屬祭部，試古韻屬之部，之祭二部音無關。

（註二二）中古雖並屬審母，實爲二類。上古審二同心，原不相同。

（註二三）心母之信又讀伸，伸屬審三；又心母之凍从東爲鐸，東亦屬審三；凡此，並可助了解。

他國之君言之。雜記上云：

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，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。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，……夫人曰寡小君不祿，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。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，訃於士亦曰某不祿，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，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。……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，訃於士亦曰某死，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，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，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。

諸言死者，皆身份殊下，故卽以通稱之死言之。諸侯大夫不云卒而云不祿者，一則尊之敬之，諱言其死；一則爲尊者言之宜謙，故創爲不祿之語。不祿者，不終其祿，或曰不祥不淑之謂也（註二四）。訃辭而外，無用以記事者。曲禮公羊謂土曰不祿，蓋卽據如雜記之文，見諸侯大夫皆言不祿，與其本稱之薨卒不合，以爲謙辭，因推爲土之本稱。不知雜記之文如但爲謙辭，於諸侯宜曰卒，不得特下其本稱二等。是不祿原非記事之言，乃爲諸侯大夫訃死所創辭命（註二五）。其始雖與孔子無干，及曲禮公羊言之，則亦正名主義之訓詁而已。

若崩之一詞，尙書於帝堯帝舜曰徂落曰死，薨卒不祿之稱實質又如上述，雖大誥有「武王崩」、「成王將崩」之言，天子之死蓋亦不必以崩言之，閩人爲尊其敬愛特立名號耳。自孔子作春秋而遂用之，至曲禮公羊遂有天子曰崩之說，以與薨卒不祿相對文，是亦正名主義之訓詁也已。

### 三、論語子路云：

子曰：君子泰而不驕，小人驕而不泰。

此泰驕異義也。然子罕篇云：「子曰：拜下，禮也。今拜乎上，泰也。雖違衆，吾從下。」何晏云：「王云：臣之於君行禮者，下拜然後升成禮。時臣驕泰，故於上拜。今從下，禮之恭也。」則是泰與驕義同。文選西京賦云：「有馮虛公子者，心參

（註二四）前一解見邢疏，後一解見郝氏義疏。

（註二五）晉書「又重之以寡君之不祿」，韋注云：「士死曰不祿，禮君死赴於他國曰寡君不祿，謙也。」通典八十三引漢石渠議云：「聞人通漢問云：記曰，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，夫人曰寡小君不祿，大夫士或言卒死，皆不能明。戴聖對曰：君死未葬曰不祿，既葬曰薨。」說並誤。

體泰(註二六)」。注云：「體安驕泰。」義亦同此。又左氏昭公三年傳云：「伯石之汰也。」注云：「汰，驕也。」荀子仲尼云：「般樂奢汰。」奢汰同西京賦之侈泰。泰汰二字同音，且並从水从大聲，蓋本是一字異體。是泰不必與驕異，孔子以與驕字對文，亦正名主義之語言而已。

#### 四、論語爲政云：

子曰：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

此比與周異也。然里仁篇云：「子曰：君子之於天下也，無適也，無莫也，義之與比。」「義之與比」猶言「唯義是親」，是孔子所用比字，義不必言朋黨矣。此義又見於詩之皇矣，文云「王此大邦，克順克比」，左氏昭公二十八年傳釋之曰「擇善而從謂之比」。則是語言中比祇是親比之意，不必繫之小人。而比周二字古多連用，如左氏文公十八年傳云「頑嚚不友，是與比周」，莊子讓王篇云「比周而友，……憲不忍爲也」，荀子儒效篇云「鄙夫反是，比周而譽僉少」，臣道篇云「朋黨比周，以環主圖私爲務」，則周字亦不必屬之君子。「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」云云，蓋亦孔子用之如此耳。

### (柒)

此外，孟子書中亦有二事可爲證明者：

#### 一、梁惠王下云：

齊宣王問曰：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有諸？」孟子對曰：「於傳有之。」曰：「臣弑其君，可乎？」曰：「賊仁者謂之賊，賊義者謂之殘。殘賊之人，謂之一夫，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。」

明是弑君，而必曰誅一夫。正名之意，躍然紙上，第其語未有通行耳。同篇又云「一人衡行於天下，武王恥之。」一人義同一夫，或原卽作一夫，亦孟子之正名語言。

#### 二、告子下云：

天子討而不伐，諸侯伐而不討。

然滕文公下云：「周公相武王誅紂，伐奄三年而討其君。」又引泰誓云：「我武維揚，侵于之疆，則取于殘，殺伐用張，于湯有光。」並爲天子而言伐。復以春秋左氏傳按

(註二六) 泰字今本作汰，乃後人誤改。辨見胡克家考異。

之，除伐字不用於個人，如討賊、討臣者外，天子用伐者有之，僖公十九年傳「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」，宣公十二年傳「古者明王伐不敬」，成公二年傳「王命伐之，則有獻捷……王命伐之，告事而已，不獻其功」，襄公三十一年傳「文王伐崇」，是也；諸侯用討者有之，桓公二年傳「九月入杞，討不敬也」，僖公十九年傳「宋人圍曹，討不服也」，又「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」，文公二年傳「晉人以公不朝來討」，又「晉討衛故也」，是也。而桓公五年傳之「鄭伯不朝，王以諸侯伐鄭」，猶隱公十年傳之云「討不庭」；僖公十九年傳之「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」，猶僖公九年傳之云「討晉亂」；宣公十二年傳之「古者明王伐不敬」，猶桓公二年傳之云「討不敬」。故討伐二字雖可以分別之曰，一以問罪言，一以兵戎言，然而義實相成。是故左氏傳二字相承爲文者比比皆是也（註二七）。今孟子必云「天子討而不伐，諸侯伐而不討」，蓋欲尊崇王室，思由正二字之名分，使諸侯知討罪乃天子之事，專命征伐，是即凌人之國，爲天子天下所不容，勿得藉口興戎，其意在此而已。

（捌）

然而，分別字義不自孔子始也。孟子梁惠王下云：

齊景公問於晏子曰：吾欲觀於轉附朝儻，遵海而南，放於琅邪，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。晏子對曰：善哉，問也。天子適諸侯曰巡狩。巡狩者，巡所守也。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。述職者，述所職也。無非事者：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夏諺曰：吾王不遊，吾何以休。吾王不豫，吾何以助。一遊一豫，爲諸侯度。今也不然，節行而糧食，飢者弗食，勞者弗息。睭睭胥讒，民乃作慝。方命虐民，飲食若流。流連荒亡，爲諸侯憂。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，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逋，從獸無厭謂之荒，樂酒無厭謂之亡。先王無流連之樂，荒亡

（註二七）如隱公七年傳：「七月庚申，盟于宿。公伐邾，爲宋討也。」又九年傳：「宋公不王，鄭伯爲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，伐宋。」僖公四年傳：「秋伐陳，討不忠也。」又九年傳：「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，及高梁而還，討晉亂也。」又十九年傳：「衛人伐邢，以報葬圃之役。於是衛大旱……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！」又：「秋，宋人圍曹，討不服也。子魚言於宋公曰：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，軍三旬而不降，退修政教而復伐之，因壘而降。…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，而以伐人，若之何？」不勝枚舉。

之行，惟君所行也。

此既釋巡狩述職二詞之含義，又解流連荒亡四者之不同；而據晏子春秋內篇問下第四之一及管子戒篇所載（註二八），「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」二語，亦遊豫二字意義之分野。巡狩述職本自有別，晏子所說者是矣。若遊豫與流連，皆自聲母相同，當爲一語之轉，或爲雙聲諺語；荒亡二字，則疊韻又且聲近（註二九），宜無區分，蓋並晏嬰故作分析之言。嬰於孔子爲前輩，又先後同事齊景。疑孔子師法其意，倡爲正名之說，並於春秋一書及平居言論時嚴立名號，自是而後，分別字義之風，遂若推波助瀾而益見泛濫矣。爰藉數例，言其始末究竟如此。讀古人書，自當尊重故訓。然若斯之類，必字字拘泥成說，蓋亦未足多者。

### 後記

此文旨在闡釋古籍或古注中部分訓解現象。稿作於前月中，其意則懷之多年；前在香港中文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任訓詁學課時，亦嘗略爲諸生言之。今秋，重返本所。毛漢光兄主持學術講論會，因十一月五日原定主講人張秉權兄以故未能擔任，囑權充濫竽，即以此意質正於諸先輩暨同事。事後撰爲斯篇，復以請益於槃庵師。師爲啓茅塞，賜作附記，指出孔子正名思想當淵源於西周古禮，即晏嬰之言亦由此古禮以孕育。禮意貴別，師之說誠是也。篇中云「疑孔子師法晏嬰之意，倡爲正名之說」者，因囿於故訓之間，見晏之言如此，又與孔子先後同事齊景，遂有此疑。此疑雖不因師說而全無可能，孔子正名思想之淵源，終因師說而益明也。復案：孔子作春秋，自

（註二八）晏子春秋云：「……晏子再拜曰：善哉，君之間也。嬰聞之，天子之諸侯爲巡狩，諸侯之天子爲述職。故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，秋省斂而助不給者謂之豫。夏諺曰：吾君不游，我曷以休！吾君不豫，我曷以助。一游一豫，爲諸侯慶。今君之游不然。猶行而糧食，貧者不補，勞者不息。夫從下歷時而不反謂之流，從高歷時而不反謂之連。從默而不歸謂之荒，從樂而不歸謂之亡。古者聖王無荒連之游，荒亡之行。」管子戒篇則以爲管仲對桓公之問，其文曰：「……管仲對曰：先王之游也，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，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。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，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。先王無游夕之樂於人，無荒亡之行於身。」孟子晏子二字管子作夕，夕豫二字音近。

（註二九）聲近者，荒曉母，亡明母。先師董同龢先生以爲上古曉母有讀「𠙴」者一類，故每與明母字譜聲。說文云荒从荒𡇔，而荒从亡𡇔，是荒亡音近之證。

謂其竊取史義，則史之義亦當爲正名思想所由形成之一途。故言孔子正名思想之所自，疑當謂：一曰禮意，二曰史義，三則或又嘗受嬰言之影響耳。師又解「孔子作春秋」之作字義同述，亦精闢獨到。惟除孟子書言「孔子作春秋」之外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：「孔子……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春秋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」孔子世家云：「子曰：弗乎弗乎，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！乃因史記作春秋，上至隱公，下訖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據魯，親周，故殷，運之三代，約其文辭而指博。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而春秋貶之曰子；踐土之會，實召周天子，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。」察史公之意，蓋不謂孔子於春秋無所作也。世家又云：「孔子在位，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至於爲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」是則明言孔子書春秋之文辭，有不與人共者矣。疑春秋雖述魯史，容亦間制義法；以其意實取史義，所譏刺褒貶挹損之文辭，皆壹本史家之大經大法，個人之好惡不與焉，故雖曰作之，猶得稱述。其自謂述而不作者，殆以此夫？

因槃庵師附記而略有申述，並謝厚意焉。

又本文經翼鵬師賜閱一過，有所謾正，亦於此誌謝。

六十二年除夕日下午於南港

# 『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』附記

陳 樂

字純同學論正名主義，謂『皆受孔子倡正名之影響，蓋強求名義之分際，見某字某處之用義，遂定其義爲某端』。義證精實。唯據孟子梁惠王下篇『齊景公問於晏子』一事，因謂『嬰於孔子爲前輩，又同事齊景，疑孔子師其意，倡爲正名之說』。此則各人所見不同。竊意孔子此一思想，宜別有所受。卽平仲蓋亦淵原有由，非必『自我作故』。漢書藝文志名家：

名家者流，蓋出於禮官。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孔子曰：必也正名乎？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。此其所長也。及瞽者爲之（注：晉灼曰，瞽，評也），則苟鈎鉢析，亂而已（注：鉢，破也）。

案漢志謂戰國名家思想，原于古之禮官。其說當否，今姑置不論。若其謂孔子正名思想出于古禮之『名位不同、禮亦異數』，此則不爲無據。史記禮書：

周衰，禮廢樂壞，大小相踰。……循法守正者，見侮於世；奢溢僭差者，謂之顯榮。自子夏、門人之高弟也，猶云：出見紛華盛麗而說，入聞夫子之道而樂，二者心戰，未能自決；而況中庸以下，漸漬於失教，被服於成俗乎？孔子曰：必也正名於衛。所居不合。仲尼沒後，受業之徒，沈漂而不舉……豈不痛哉！

太史公論周衰禮廢，而亦致慨于孔子正名之道之不行于衛，是孔子正名思想關係古禮之說，太史公既先班志而發（班志又本劉歆七略），非班氏一二人之私言矣。進一步言之，孔子之論正名也曰：『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』。本謂正名，而歸結到『禮樂』，是正名與『禮』之關係，夫子亦旣自道之矣。本自著重乎『禮』，而兼言『樂』者，蓋『禮』與則『樂』興矣，故漫衍其辭曰『禮樂』矣（舊籍中多此類）。

若夫孔子、史遷乃至班氏之所謂『禮』，則當然是指西周古禮。文十八年左傳，季文子使大史克對魯公曰：『先大夫臧文仲……曰……先君周公制周禮曰：則以觀德，德以處事，事以度功，功以食民』；又哀十一年傳，仲尼私於冉有曰：『君子之行也度於禮，施取其厚，事舉其中，斂從其薄。如是，則以丘亦足矣。若不度於禮，而貪冒無厭，則雖以田賦，又將不足。且季孫若欲行而法，則周公之典在』。曰『周公制周禮』，曰『度於禮』『則周公之典在』，是西周早年已有周公制禮矣。孔子固明習周禮，故曰『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，可知也。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，可知也』矣。孔子已明習周禮矣，而其正名之說復與古禮有合，則謂孔子正名之思想淵原自西周古禮，不亦怡然理順歟？

復次晏子亦喜言『禮』。昭二六年左傳，晏子對景公曰：『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，與天地並。君令臣共，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夫和妻柔，姑慈婦聽，禮也。……公曰：善哉，寡人今而後聞此，禮之上也。對曰：先王所稟於天地，以爲其民也，是以先王上之』。曰『先王尚之』，是西周先王之禮矣。然則晏子之明習古禮，與孔子同矣。孫星衍曰：『善乎劉向之言：「其書六篇，皆忠諫其君，文章可觀，義理可法，皆合六經之義」。是以前代入之儒家。柳宗元文人無學，謂墨氏之徒爲之。郡齋讀書志、文獻通考承其誤，可謂無識。晏子尚儉，禮所謂「國奢則示之以儉」。其居晏桓子之喪盡禮，亦與墨異。孔叢云：「察傳記，晏子之所行，未有異於儒焉」。(晏子春秋序)。案孫氏此考甚卓。晏子亦儒家而復明習古禮，則其思想、言論之所自來，不亦可想而知歟？

復次余之所謂西周古禮，今已不可得而見。而今之所謂周禮，戰國間人所託。然其間亦不無西周早年之遺文舊義，不可以一概抹煞。即出于『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』（禮記題目正義引鄭君六藝論）之禮記，亦莫不然。信如此說，則今之周禮大宗伯、司勳、與夫禮記曲禮，其有正名之說如字純所舉似之例者，其果爲西周古禮之遺文舊義歟？抑其爲受孔子提倡正名影響以後之說歟？亦未可知矣。

字純又引孟子滕文公下『孔子懼，作春秋』及離婁下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』兩節之文，因謂孔子正名之事實，見于春秋，以爲：『孔子欲於魯君親之尊之，故於異國之君稱卒，別以薨字稱魯君及魯小君』；又云：『雖大誥有武王崩、顧命有成王將崩』

之言，天子之死蓋亦不必以崩言之，周人爲尊其敬愛，特立名號耳。自孔子作春秋而遂用之，至曲禮、公羊遂有天子曰崩之說……』。……

案孔子是否曾筆削春秋，自唐宋以來，久成聚訟。朱子之言曰：

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，要見當時治亂興衰，非是一字上定褒貶。初間王政不行，天下都無統屬；及五伯出來挾持，方有統屬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；到後來五伯又衰，政自大夫出。到孔子時，皇帝、五伯之道掃地，故孔子作春秋，據他事實寫在那裏，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。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？今硬說那箇字是舊史文，如何驗得？……今要去一字兩字上討意思，甚至以日月爵氏名字皆寓褒貶……聖人……不解恁地細碎（蘇頌卷八三。應元書院本），

又曰：

春秋只據赴告而書之，孔子只因舊史而作春秋，非有許多曲折。……大槩自成、襄以前，舊史不全，有舛逸，故所記各有不同。若昭、哀已後皆聖人親見其事，故記得其實，不至有遺處，如何却說聖人予其爵、削其爵、賞其功、罰其罪？是甚說話！（同上）。

朱子此論極高明。竊謂魯春秋之作，亦原本周禮。昭二年左傳：『晉侯使韓宣子來聘……觀書於大史氏，見易象與魯春秋，曰：周禮盡在魯矣，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』。是春秋亦當周禮之一部分也。春秋已原本周禮，則其義法，即周禮之義法也。前于孔子之韓宣子，其所見之春秋已與周禮有合，則無待孔子之作之也。孔子自言『述而不作』（論語述而）。孔子之于春秋，亦『述』之而已。『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』（離婁下）。『史』者，魯史之舊，亦不待孔子而後始有此『文』此『史』也。『作』之與『述』，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。孔子既是『述而不作』，而孟子以爲『作』者，散文則『述』亦可云『作』也。國語周語中富辰曰：『周文公之詩曰，兄弟鬭于牆，外禦其侮』。韋解：『文公之詩者，周公旦之所作，棠棣之詩是也』。是以棠棣爲周公所作詩也。僖二四年左傳，富辰曰：『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，曰：「棠棣之華，鄂不韞韞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」。……周之懿德也，猶曰「莫如兄弟」，故封建之（韋解：當周公時，故言周之有懿德也）。……召穆公亦云』（杜解：周公作詩，召公歌之，故言亦云也）。是左傳亦以爲周公作詩、

召公歌詩也。而又云召公『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』者，韋解周語謂『其後周衰……故邵穆公……復脩（一作循）棠棣之歌以親之』，是也。是則『復脩』亦得謂之『作』也。『復脩』與『述』不殊。孔子述春秋而孟子謂之『作春秋』者，蓋亦其比也。『作』之與『述』，散文則通，此亦一例也（國朝文卷三二袁穀芳春秋書法論二：『孟子曰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』。「作」起也，蓋言春秋之名由此起耳，其實與晉之乘、楚之檮杌，同爲列國之史，孔子以其義可以存王迹，故取之。取之而曰「竊取」，明國史非孔子之所敢與聞也。其曰「孔子懼作春秋」者，維時晦蒙否塞，人且不知有天子，而何有於春秋？孔子懼焉，取而錄之，藏之於家而傳之於其弟子，以及於後世，而後世爲「天子之事」者，第以春秋之義爲之而有餘，則其不得不歸功於孔子。功在孔子，則卽以其書屬之孔子而曰「孔子作春秋」，不爲過』。案『作春秋』之『作』，袁氏此解，亦可備一義）。夫春秋當孔子之時，既同『斷爛朝報』，湮沒不彰。幸賴孔子輯述焉，表而出之，始爲重要獻典，復著聞于世。以其據事直書，故亂臣賊子亦爲此懼。然孔子之述春秋，恪遵周公之義法而已，故曰『春天子之事也』，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』。今謂孔子有所改制、筆削，是謂孔子創作春秋，僭行『天子之事』矣，斯豈孔子『竊取』『其義』之意乎？

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。

## 補 記

頃偶檢馮某舊本中國哲學史，其第一篇云：

春秋之『聳善抑惡』，誅亂臣賊子，『春秋以道名分』（天下篇，莊子卷十頁二十五），孔子完全贊成。不過按之事實，似乎不是孔子因主張正名而作春秋，如傳說所說；似乎是孔子取春秋等書之義而主張正名，孔子所說其義則丘『竊取』者是也。

又元注：

劉師培云：『孟子滕文公篇云：「孔子懼，作春秋」。後儒據之，遂謂春秋皆孔子所作。然作兼二義：或訓爲始；或訓爲爲。訓始見說文，卽創作之作，乃樂記所謂「作者之爲聖」也。訓爲見爾雅，與創作之作不同，書言「汝作司徒」，言以契爲司徒，非司徒之官始於契。論語言：「始作翕如」，左傳言：「金奏作於下」；則奏樂亦言作樂，與「作樂崇德」之作殊。左傳言：「召穆

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：棠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」；則歌詩亦言作詩，與「寺人孟子，作爲此詩」之作殊。蓋創作謂之作；因前人之意而爲，亦謂之作。孟子言作春秋，卽言孔子因古史以爲春秋也。故又言：「其事則齊桓晉文，其文則史」。至於詩亡然後春秋作，則作爲始義，與作春秋之作殊。言春秋所記之事，始於東周也』（左龐集卷二）。若以奏樂可言作樂，歌詩可言作詩之例言之，則作春秋卽講春秋耳（葉八八——八九）。

案馮某知孔子正名主張有取于春秋，而不解春秋此義亦出于周禮（已詳余前論），是猶爲未達一間。劉氏訓孔子『作春秋』爲『因古史以爲春秋』，信而有徵，確不可易。今亟補記于此。

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晚。

『正名主義之語言與訓詁』附錄